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萬俊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會議開始，請承辦單位進行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如附件 108-2 內控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陳核列管項目：無。

肆、工作報告：

一、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1. 本校 108 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業經 108-2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本校新版內部控制制度及其附件自評項目滾動修正，及辦理完成 108 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追蹤(附件 1)。
2. 109 年度內控制度風險項目自行評估作業、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整體自行評估表填復結果、內部稽核結果改善/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會議討論，並無限提請校長簽署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
- 二、檢陳本校 109 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改善/辦理情形如附件 2，內部稽核報告如附件 3。
- 三、109 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辦理完成，依規持續辦理後續改

善/辦理情形與追蹤結果相關事宜。

決議：各受稽單位依序報告改善情形洽悉，另請秘書室賡續辦理年度追蹤作業，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現有內部稽核方式作業(參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6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配合「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得參考下列事項，酌選重要事項列為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核選項目，再簽陳鈞長核選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及辦理各該稽核項目之稽核委員。

1.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2. 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
3. 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4. 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

二、經檢視本校各單位現有內部控制項目(52項次)尚屬完備，為有效運用現行內控制度及配合年度重大事項酌修內控制度，避免逐年難以蒐整內部稽核項目之窘境，簡化作業程序，且可配合稽核現況增修訂內控作業，使其更臻與時俱進，俾符政府內部控制需滾動修正之精神，擬修正內部稽核辦理方式改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二、三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

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並依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 三、綜上，建請同意本修正案，嗣後內部稽核改以抽查現有內控制度及配合年度重大事項(校內行政作業流程或外機關來函列入稽核等事項)，並簽陳鈞長核派內控制度所屬單位人員或內控專案小組成員組成稽核小組辦理，自 110 年度起生效，為避免各單位同仁尚不熟悉內部稽核作業運作程序，建議 110 年度仍維持選定內控委員為稽核人員，並同意於各單位秘書聯繫會議時宣達未來運作模式及進行教育訓練。
- 四、另有關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90128745 號函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將場地管理收入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一節(附件 4)，業經簽奉核准納入，惟鑒於本校現已建置「自行收納收款作業」，建請同意本案 110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內部稽核作業。

決議：

- 一、內部稽核作業程序修正通過，自 110 年度起實施，並請石良平組長、王鈞宗組長及徐士弘組長續擔任 110 年度內稽委員，稽核項目併同簽陳內部稽核計畫核定，111 年度起再行由各單位進行互相稽核作業，請秘書室擇期辦理教育訓練。
- 二、同意說明四教育部函請場地管理收入納入內部稽核項目，適用通過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
- 三、另請研發處針對「科技部每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制定過程請秘書室予以協助。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滾動修正案(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 6 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十點規定：各機關已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應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 二、依據各單位填復之 109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修正各單位內控作業

程序，並加入修訂紀錄(摘要)、目錄、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組織架構及各單位內控程序為附件，另配合 109-111 學年度最新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酌修及依據上開提案二修正本校內部稽核作業方式，滾動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三、經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完成本校新版內部控制制度，嗣經簽奉核准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並自 110 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同仁出席。

捌、散會 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